

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 序 言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传统。为了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荣传统，把我党和人民开创的革命事业，承接下来，流传下去，教育后代，造福于民，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志编修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我局编辑成《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它是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史记实，也是灌县新县志的组成部份。

这本《局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以本局的历史发展为经，机构职能为纬，横串直竖，经纬有别。历史记实，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记述灌县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与变化，它既作为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写照，又作为搞好当前和今后工作的历史借鉴。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和条件的限制，它还不能较完善地反映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全部工作和历史，仅对几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予以回顾。从而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今后，以资借助于成功的历史经验，信心百倍地努力完成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艰巨任务，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低，写作能力差，加之工商市管机构几经变化，致使资料残缺，文中肯定会有不当和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王承舜

# 凡 例

一、本志内容为：建制沿革与管理职能，市场设置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合同鉴证管理；商标注册管理等七章十二节。

二、本志上限为1911年（辛亥革命）下限为1981年，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编纂。

三、本志采用记叙体裁，辅以图表，在结构上以部门工作为经，股所专业业务职能为纬，横串直竖统成一体。

四、本志史料来源于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和县税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及从事过工商市管工作的老干部、老职工、老商会人员的口碑考证。

# 局志编写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 刘成茂  
付组长: 韩保平  
成员: 高久明  
黄守富  
张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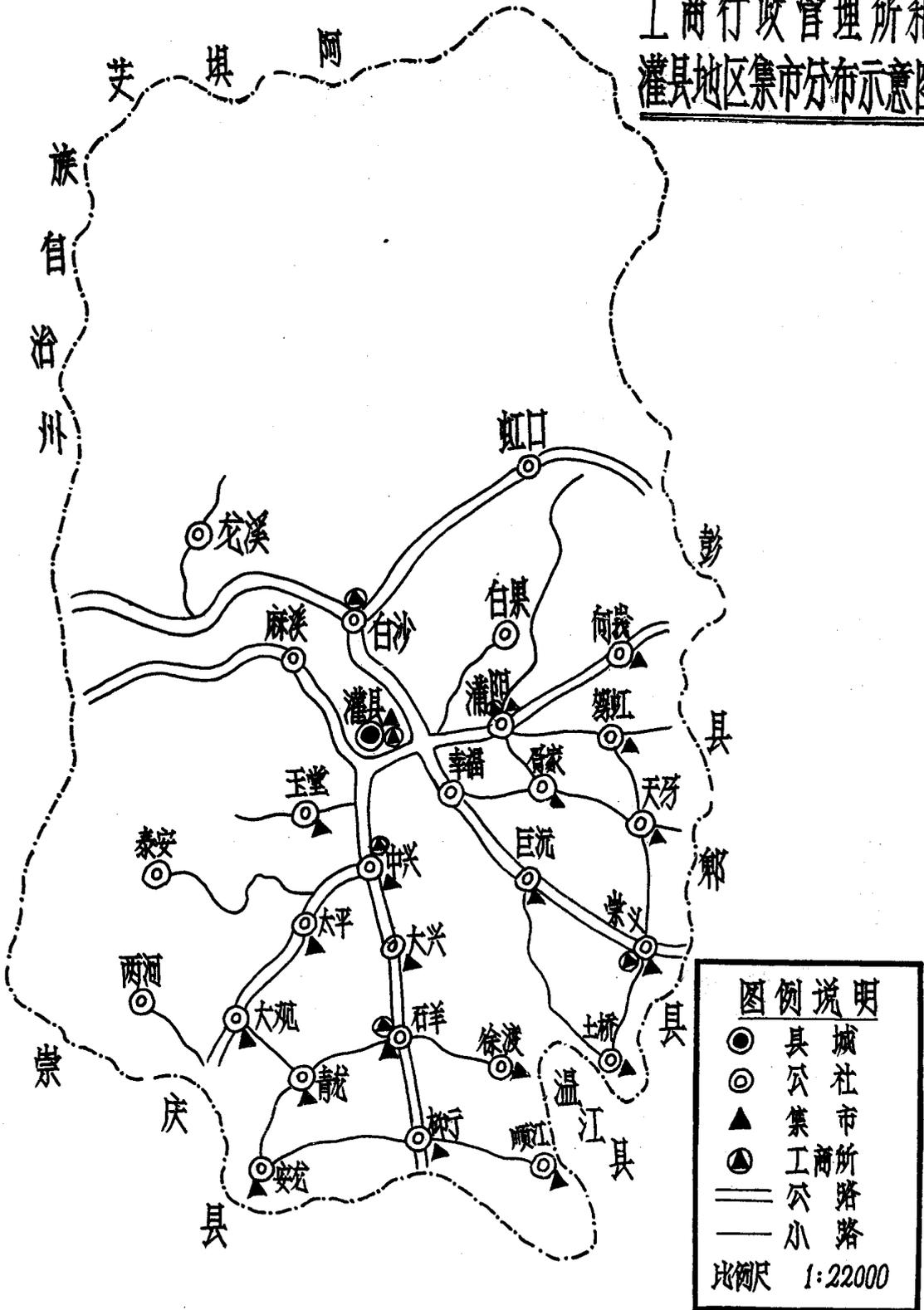
## 组写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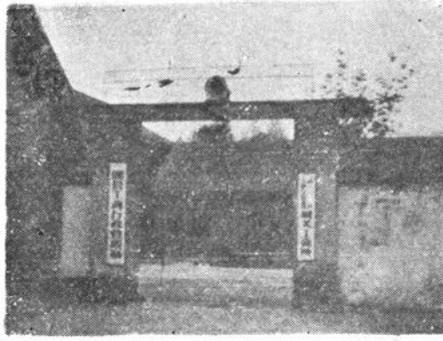
主编: 廖国栋  
编辑: 韩保平  
校对: 廖国栋  
韩保平  
打印: 曹 莉  
印刷者: 灌县印刷厂

## 县志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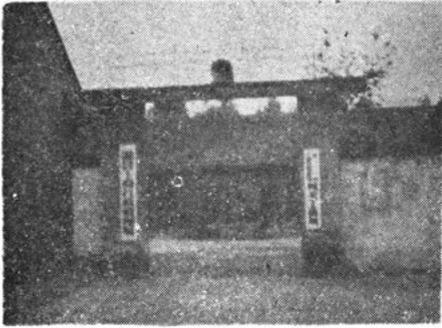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周启元  
钟勋炆  
审定: 杨增宏

# 工商行政管理所和 灌县地区集市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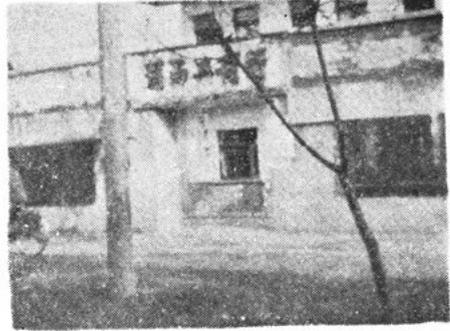




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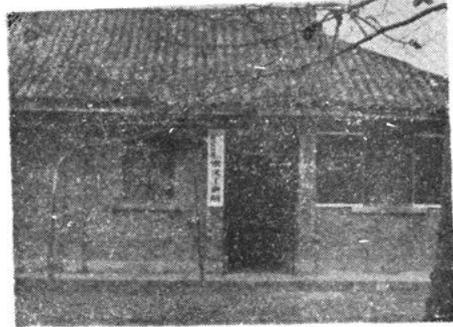
城关工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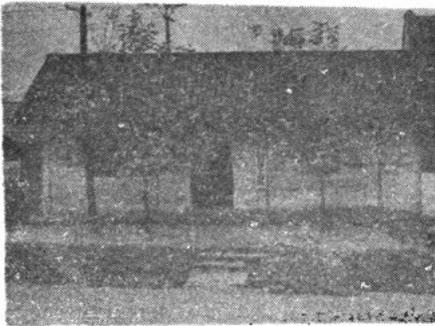
蒲阳工商所



石羊工商所



崇义工商所



白沙工商所



中兴工商所



城关集市



城关集市

# 目 录

目 录	(1)
序 言	(3)
凡 例	(4)
编写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5)
灌县城乡集市分布图	(6)
照 片	(7)
<b>第一章 建制沿革与管理职能</b>	<b>(1)</b>
<b>第一节 机构设置</b>	<b>(1)</b>
一、 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1)
二、 灌县工商科(局)	(2)
<b>第二节 党团组织建设</b>	<b>(3)</b>
一、 党支部的建立与发展	(3)
二、 团支部的建立与发展	(4)
附:	(5)
一、 灌县工商科(局)历届负责人名单	(5)
二、 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历届负责人名单	(6)
三、 工商局各股所负责人名单	(7)
四、 市管会各分会负责人名单	(8)
五、 党支部历届负责人名单	(8)
六、 团支部历届负责人名单	(9)
七、 机构变化图	(10)
<b>第三节 管理职能</b>	<b>(11)</b>
<b>第二章 市场设置与管理</b>	<b>(12)</b>
<b>第一节 市场的建立与发展</b>	<b>(12)</b>
<b>第二节 市场管理费</b>	<b>(13)</b>
<b>第三节 “庙会”的交易及其状况</b>	<b>(14)</b>
附:	(15)
1、 灌县城乡解放前各类集市	(15)
2、 灌县地区“庙会”表	(16)
3、 灌县城乡解放前后赶场日期	(17)

4、	灌县城乡集市场地面积表·····	(18)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三大集市·····	(19)
一、	城关粮食市场·····	(19)
1、	大市·····	(19)
2、	小市·····	(19)
3、	杂粮市·····	(19)
二、	石羊川芎市场·····	(19)
三、	崇义大麻市场·····	(20)
<b>第三章</b>	<b>    打击投机倒把·····</b>	<b>(21)</b>
第一节	简述·····	(22)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状况·····	(22)
附：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表·····	(23)
<b>第四章</b>	<b>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b>	<b>(24)</b>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企业管理状况·····	(24)
附：	工商企业登记表·····	(25)
<b>第五章</b>	<b>    合同鉴证管理·····</b>	<b>(26)</b>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三中全会后合同立法实施·····	(26)
附：	合同鉴证表·····	(27)
<b>第六章</b>	<b>    商标注册管理·····</b>	<b>(28)</b>
附：	注册商标表·····	(26)
<b>第七章</b>	<b>    大事年记·····</b>	<b>(30)</b>

## 第二章 市场设置与管理

建国三十二年来，我县集市贸易管理工作，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村付业生产发展，增加国家税收，恢复国民经济，积累建设资金，稳定市场物价，保障人民生活等方面起着良好的作用。但也走过一些崎岖不平的弯曲道路。

### 第一节 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集市贸易，据文字记载，起源于殷商之际。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商品交换，为便于交换出现了集市。《易系辞下》说：“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外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周代以前的情况。到了西周，国家对市场逐步管理起来。西周时规定，市场要设在王域或分封诸侯的王域以内，在王宫的北面，由司市主管。其地分为三，中为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东偏为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西偏为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朝市在早晨进行，以大商人交易为主；大市在日中进行，以一般消费者为主；夕市在傍晚进行，以小商贩为主。市在一院之内，则宜有门，入门处有市胥执鞭度纠察。各种货物，各有处物所，不得杂乱。市场内有司稽巡行，以防止盗窃，监视是否按管府规定进行交易。货物出入市场须有司关发给玺节，方可通行。哪些物资不准上市也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一类是体现统治阶级品级的物品，如圭璧，金璋，命服命车等；第二类是麻痹人民的宗教的信品，如宗庙之器，牺牲等；第三类是国家用来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工具，如戎器；第四类是不合规格的商品，如布帛幅度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即不足尺码，以次充好者；第五类是保护农业生产的措施，如五谷不时，果实不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等。

从北宋中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集市交易趋于繁荣，官府开始就场征税，作为地方税收供地方自治经费。到了明清代，集市数目增多，交易品种更加广泛，市场管理主要在于税收，由税收部门司政。清光绪三十四年（1875）设经征局。民国元年（1912年）改为征收课，民国二年（1913年）改为征收局，民国三年（1914年）又改为农商部，工商行政管理事宜，由这个部掌管。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设工商部，1930年改为实业部，1938年又改为经济部，统管工、商、农、林、矿、水。各省对工商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则属建设厅。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二十多年内，曾公布过大量的工商法令，如商标法、商会法、公司、票据法等。民国十八年（1929年）十月三日公布十条交易民法，其中规定：……以区域的一种或同类数种物品之交易地点，设置交易所”。它便是以场镇按粮食（包括谷类豆、麦等数种）上市，煤炭等分别设市交易，进行管理。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四川省政府发布训令规定：“由各乡镇长指定地点为交易场所，除乡间过道物品，零星交易得免入场所外，其余均一律入场交易，以维税收”。民

国三十四年（1945年）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设置乡镇公营市场办法”，对市场设置，衡器使用，管理权限等也作过十条五款的详细规定。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市场的调节作用，县、区都设置了专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也随之增加，市场规模日益发展壮大，交易商品逐步增多，且有一套较为成功的管理办法。为了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除发挥乡、镇市场效益外，还利用每年春季各种庙会，举办物资交流会，以弥补市场物资的不足。总之，工商部门在市场管理宣传，加强对国计民生重要物资的管理，取缔非法交易，保护合法经营，确保国家计划完成等方面，都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神州沧桑，数千年来，市场的变演，无不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直至成为现在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份。

民国时期，灌县城区乃十六区一即松（潘）理（县）懋（功）汶（川）的咽喉要道和物资集散重地。有山货药材，羊毛皮张远销香（港）泰（国）南洋一带和国内的上海，广州湖南、湖北及本省的重庆、绵阳、乐山、温江内十六属等县、（市）。而十六区内之粮食、布匹、茶叶、盐巴和生活日用品都要从此集运，加之灌县是竹林夜雨，圣塔鸣钟，青城幽秀，都江堰中外闻名之地，游人不绝也促进了商业的繁荣。据民国志记载：“……百货骈阗，商贾麇集，城内外屡肆罗列，以贩运药材，羊毛特多，麝香赤金为夥。鹿茸每年一市，行销渝、宜、汉、泸，岁值数十万元（银币）。商业场杂货罗罗，夏秋之间，岁必有会，外商来集，而餐馆酒店荣社特盛”。解放初期，全县共有商户五千九百二十四家，而城关即占百分之五十。过去有大小米市，每日交易百石。药材茶叶，干鲜水果，木材煤炭，花生牲畜等集市八所，百日场期，交易活跃繁荣。俗话有“塞不满的成都，搬不空的灌县”，誉有小成都之称。那时由各行业同业公会办理入会开业手续，而停、并或转业则任其自然。民国三十年（1941年）省政府第八号训令作出集市的规定：“各乡镇长指定地点为交易场所，不得随地交易，有碍市容观瞻。各种市品入场交易、征收斗息，斗户称手不得利用簸扬移动方法，使实物拖散地上，即据为行有，违者重究不贷”。同时以投标方式来确定市场管理人员，即由县政府根据各乡场镇物资活动规模，公布该乡镇市场，一包全年的标额，凡城乡斗纪牙行，称手，按政府公布之标额数，凡高额者即为中标，由经收处转报县府，予以委任，并布告晓喻，即行使对市场的管理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载：斗息、称息为值百抽一。每市猪一支收洋六角，每市牛一支收洋二元，由出售方付给。唯石羊药材市场，以川（芎）泽（夕）为主。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县府卷记载：“川芎年最高产量八万四千担，每百斤值大米四百斤。泽夕年最高产量一万二千担，每百斤值大米二百斤。规定每过百斤收称息洋五角，毋得隙匿偷漏致干查究”。其收入纳入地方预算，作教育经费开支。

建国初期，沿袭旧制，无新的管理规定，仍按原地原方式进行。1950年县工商科成立后，对城乡各类交易市场进行整顿，区乡市场的管理人员（交易员）由各区税务所领导，城关由工商科领导，统一票据和收费标准。城乡的各集市交易场所，基本上是旧庙地，会馆或私人牙行货栈，1952年首在城关新建“联合交易市场”并成立全县的集市管理机构，“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将城区分散的山货药材、干鲜、粮油、牲畜、土

碱、茶叶、花生水果纳入联合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其余竹、木、柴、炭等集市仍在原天师庙、城隍坡、公园路等处进行交易，市管会派员管理。同时将城乡各类市场之斗纪、牙行、称手638人，择优留用289人，按各专业担任市场交易管理之责，其人员工资在管理费和交易税提存中支付。

1958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对历史习惯形成的集市场期，曾作过不适当的调整，不论双日场、单日场、三日场，首改为五、十日后改为星期天（全省一律）从而使集市贸易受到限制，不利于群众购销。由于管理过死，农民需要出售农村产品，在街头巷尾、桥头路边进行交易，市场秩序相当混乱，以至发生阻截，驱散赶场群众之事。文化大革命中，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由，集市贸易市场被砸烂，停收市场管理费，部份管理人员调离，将集市交易房舍指令拆除，仅石羊场一处，就把40余间房舍无偿送与当地居民。在此之前，全县集市交易场地面积为67.4亩，1979年统计只有17.7亩，减少49.7亩，占73.7%（见附表），此时的集市交易已是名存实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冲破了长期以来左的错误路线束缚，确定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在中央“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活跃农村经济”政策精神指导下，逐步恢复原有集市，调整赶场日期，增设集市场地面积，逐步修建交易房舍，改善了交易条件。

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间，用于购置集市土地，修缮交易房舍的资金达368,700元。其集市成交总额达7,210万元超过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

为了加强市管工作，充分发挥它在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中的作用，1980年，国务院102号文件明确规定：“农村集市贸易在活跃农村经济，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社员生活，补充国营商业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要加强，人员要充实”。1981年，省政府也以151号文件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城乡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份。开放城乡集市贸易，是国家的一项长期经济政策，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城乡集市场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本着方便群众购销的原则，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合理设置。城乡农村产品市场和农村规定的场地，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侵占”。

## 第二节 市场管理费

建国后，城乡集市收缴管理费，均按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的规定：“按成交总值三元起征，比率为千分之六，由买方缴纳”。国营合作部门，在集市收购的物资，不开票、不收费、采取年终向市管会集中补交的办法，1954年改按市场收购总额的千分之三收缴，1978年停征这部份管理费。1968年至1972年曾停征集市管理费。

1980年，省人民政府122号文件，重新对集市管理费收缴作了规定：“管理费收入按取之于市，用之于市的原则，起征点调为成交总值五元，比率为百分之一，由卖方缴纳”。同年7月起执行新的收费办法。1979年至1981年全县共收管理费26万元，用于划拨市场土地，修缮交易房舍，增设交易服务设施，共支出38,700元。（加上前几年的10万元积累）

### 第三节 庙会交易方式及状况

民国时期，我县各地，计有大小数十庙会处，大的庙会有物资交流，有买有卖，互通有无非常热闹。这些以庙神生辰或建庙纪事为会期的庙会，都有各自的悠久历史，届时自然而聚。如徐渡乡的马祖寺，据《灌县志·卷五》记称，马祖寺古号承天寺，始建于西汉。后即有人朝庙赶会。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鉴于庙会期间有各种农具赶会交易，对农业生产有其积极作用，由当时的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整个庙会进行研究，择其有益加以利用。1950年起即由工商科出面组织，将有农具参加进会的庙会，改为××庙或××寺农具物资交流大会，历年举办。据1952年工商科的统计，当年全县庙会的农具物资交流大会，举办过十二次，成交金额达67亿元（旧币）其中：城关清明会占30亿元，其物资，铁、竹、木项占80%以上。县人民政府在年度总结报告中，作了如下的肯定：“为了春耕生产解决，生产资料的不足，利用旧庙会，加以组织领导，改为农具物资交流大会，是弥补农村生产资料不足的好办法”。各乡镇每年春季由工商科牵头，市管会具体组织，有的还把会址移到该地场镇进行，工商企业也从此参加摆会，其规模和作用也就更大了。如崇义乡的海云寺庙会，原在该乡十大队，1952年前，会期都在庙上进行，每年有数万人次赶会，人山人海，川流不息，会期过后，庙宇周围已被踩成阪田，生产上额外费时费工，对农业生产实为不利。1952年有组织地迁到街上摆会，会期也改为三天，扬长避短驱弊为利。

1958年大跃进，左的指导思想给这些物资交流大会统统扣上资本主义的帽子，命令一律加以禁止。每年到了会期前，商业单位便接到上级通知，停业关门，下乡支农，以杜绝群众在会期中食宿，石羊、柳街、崇义等地都曾有过乡社干部到会期间，带上民兵沿途阻截，驱散赶会群众之车。“十年内乱”更有甚焉。历史悠久于国于民有利的庙会物资交流会被窒息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冲破了左的指导思想，工作着重点作了转移，提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活跃农村经济，落实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后，才使已被窒息二十多年的农具物资交流会，又渐次复苏。

### 城乡解放前后各类集市

民国三十一年——三十八年		1950年——1981年	
地区	市 场	市 场	市 场
城关	炭、干鲜、水果、花生、药、猪、粮、糠、药、木酒	猪、粮油、饲料、禽蛋、茶叶、花生、柴草、药材、蔬菜、估衣旧货、日杂、水果	饲料、竹柴、
蒲阳	猪、粮、糠、狗市、石木材、禽蛋	猪、粮油、禽蛋、饲料、竹木、日杂、旧自行车、菜市	
胥家	猪、粮、糠、禽蛋	猪、粮油、禽蛋、饲料、柴竹、菜市	
向峨	" "	猪、粮油、饲料、禽蛋	
驾虹	猪、粮、糠	" "	
崇义	猪、粮、糠、菸麻、禽蛋、柴	猪、粮油、禽蛋、饲料、菸麻、日杂、旧自行车、柴竹	
金马	猪、粮、糠、禽蛋、柴	猪、粮油、饲料、禽蛋、柴竹	
土桥	猪、粮、糠	" "	
巨源	猪、粮、糠、禽蛋、菸麻	猪、粮油、饲料、禽蛋、菜、菸麻	
石羊	猪、粮、糠、石灰、煤炭、禽蛋	猪、粮油、禽蛋、饲料、日杂、竹木、药材、旧自行车	
柳街	猪、粮、糠、禽蛋	猪、粮油、饲料、柴竹	
青龙	猪、粮、糠	" "	
安龙	猪、粮、糠、禽蛋	" "	
徐渡	猪、粮、糠	" "	
八角	"	猪、粮油、禽蛋、饲料	
顺江	"	" "	
中兴	猪、粮、糠、禽蛋、药、木	猪、粮油、禽蛋、饲料、竹木、柴草、药材、旧自行车	
太平	猪、粮、糠、药、木、木炭、禽蛋、水果	猪、粮油、禽蛋、饲料、竹木、药材	
玉堂	猪、粮、糠、柴	猪、粮油、禽蛋、饲料	
大观	猪、粮、糠	" "	
大兴	猪、粮、糠、柴	" "	
小计	81	125	

**灌 县 地 区 庙 会 表**

寺 庙 名 称	地 点	会 期	
		时 间	天 数
马 祖 寺	徐 渡	农历正月初九	一天
朝 街 会	大 兴	" 十	"
迎 祥 寺	巨 源	" 十四	"
白 衣 庵	"	" 十九	"
净 土 寺	金 马	" 二月十九	"
仓 颉 庙	胥 家	" 二月二日	"
东 岳 庙	青 龙	" 二月一日	"
大 郎 庙	胥 家	" 正月十五	"
白 莲 寺	金 马	" 正月廿五	"
华 严 寺	崇 义	" 十九	"
海 林 寺	"	" 二月十九	解放前为一天， 建国后三天。
清 明 会	城 关	" "清明"日	三至五天。
春 台 会	安 龙	" "春分"日	一天
"	大 观	" "	"
"	青 龙	" 正月廿八	"
"	中 兴	" "春分"日	"
"	沿 江	" 正月二十	"
"	柳 街	" 正月十五	"

灌县城乡解放前后赶场日期

附表：1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 (农历)		建 国 后 (公历)				
地 区	场 期	50—67	68—77	76	78	79—81
城 关	每日场	同前	5.10	星期日	5.10	3、6、9 (场期只限猪市)
蒲 阳	2、4、6、8、10	"	"	"	4.9	2、5、8
胥 现	1、4、7	"	"	"	2.7	3、6、9
驾 虹	3、6、9	"	"	"	3.8	4、7、10
向 峨	2、5、8	"	"	"	2.7	2、5、8
崇 义	1、3、5、8、	"	"	"	3.8	3、6、9
土 桥	3、6、9	"	"	"	2.7	3、6、9
金 马	4、6、10	"	"	"	4.9	4、7、10
巨 源	2、5、8	"	"	"	5.10	3、6、9
驾 虹	2、5、8	"	"	"	5.10	3、6、9
石 羊	3、6、9	"	"	"	4.9	2、5、8
柳 街	2、5、8	"	"	"	5.10	2、5、8
青 龙	4、7、10	"	"	"	4.9	2、5、8
安 龙	1、4、7	"	"	"	5.10	4、7、10
徐 渡	2、5、8	"	"	"	1.6	4、7、10
八 角	4、7、10	"	"	"	3.8	2、5、8
顺 江	3、6、10	"	"	"	3.8	3、6、9
中 兴	1、4、7	"	"	"	1.6	4、7、10
玉 堂	2、5、8	"	"	"	2.7	2、5、8
太 平	2、5、8	"	"	"	4.9	3、6、9
大 观	4、7、10	"	"	"	3.8	4、7、10
大 兴	2、5、8	"	"	"	5.8	2、5、8

灌县城乡市场面积统计表

附表4

五十年代市场面积	单位	面积	单位和个人占用	未被占用面积	归还	新划	现有面积
蒲阳地区	亩	6.4	5	1.4	1	2	4.4
崇义地区		8.3	4.3	4		8.7	12.7
石羊地区		24.8	20	4.8		3.9	8.7
中兴地区		14.6	13.1	1.5		9.5	11
城关地区		13.3	7.3	6	1.3	4	11.3
小 计		67.4	49.7	17.7	2.3	28.1	48.1

占用单位、个人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	面积	单位名称	面积	备 考
供销社	16.7	城建委	7.3	包括归还的1.3在内
粮食部门	2.3	信用社	0.4	
农民居民	12.1			
医院及公社	3.4			
生产队	3.5			
建筑队	1.5			
社队企业	0.5			
食品站组	2			

##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三大集市

### 一、城关粮食市场

#### 1、大市

民国时期，以东门城内“朝敦”茶铺作为交易市场，纯以票据进行交易，百日进行。每日上午买卖双方聚集，打听行情，洽谈交易，由经纪人（斗户）牵线搭桥，从中撮合。双方经过喊价还价，“经纪”用袖筒捏手指，暗中示意价格等方式，取得双方同意后，由经纪代开税票，交条付款，斗户是当然的担保人。卖方售米是出具条子（称墨条），此条可变兑现金，提取现米，亦可作有价证卷，转手出售获利。

当日粮市之价格，受城厢豪绅巨富控制主宰。米粮业同业公会三圣宫内设有电话，随时了解成都、郫县之粮价涨跌，或哄抬或压价煞价。

粮市税金，由米粮同业公会向税务部门全年包干缴纳。当时规定税率为2%，由卖方缴纳，以六成提税，四成作斗户收益。上述交易方式一直到解放初期。

#### 2、小市

市场设城外紫东街，俗名米市坝（又称春厂坝）。百日交易，现钱现米，看货议价。买卖对象除农民与市民外，一般是小商小贩从本县之金马、胥家、崇义、聚源等场（镇）或邻县之郫县、崇宁、崇庆等县贩来上市，绝大部份是自购自运自销（鸡公车推运）趸斗零升销售，赚取地区差价。（包含运费）每日有水（磨沟）麻（溪）旋（口）山地区之小商贩在市场购买现米，背运进山出售，赚得差价和脚钱，每日成交三、四十石，价格随行就市。

#### 3、杂粮市

市场设朱紫街中段，沿街两端摆设交易，无市场棚盖，利用街檐避雨遮阴。斗户龚德昌自有草房一间，作为捋斗，司称之处。上市品种主要是小麦、红粮、豆类和其他杂粮，收斗息（捋斗费），由小米市之斗户兼管。

大小米市，为官方承认的常年斗户二十余人，介绍交易；捋斗收息；代开税票等工作。每年还要为国家捋收公粮（义务）。建国后设市管机构，对解放前的经纪、斗户，择优留用几人，成为国家工作人员。

### 二、石羊乡川芎市场

川芎是灌县之特产药材，自古盛产河西，尤以石羊徐渡质量为优，最高年产五十万担，每担按四十元（大洋）计，总值可达二千万元（大洋）。民国十三年（1924）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市价每担为七十元（大洋），当时每元换大米二十斤左右，每担川芎折米一千四百斤以上。石羊为集散市场，吞吐量大。清代年间，官方就在徐家渡（今徐渡公社）设过管理机构，主要是查办税收事宜。光绪年时，私人货栈兴起，有徐家渡的“江家行”，八角场的“宋家行”和“周家行”，先后修建木仓，囤积买卖川芎，每年可达百余万斤。石羊药行大小有数十家，代客买卖、储放、烘炕打包、运输…等业务，直接间接从事此业者，达千人以上，还有专门租赁仓库的有数家。民国初